



自贸区溢出效应显现 黄浦版“负面清单”发布

本报讯 上海黄浦区近日在沪正式发布首份“负面清单”，且不仅适用于“外资企业”，更覆盖到全区范围内的“所有企业”。这意味着，上海自贸区经验溢出效应正逐渐显现。

黄浦区是上海的核心商务区，经济总量居中心城区首位，第三产业比重达95%以上，为此，该区将对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对第三产业(服务业)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据黄浦区发改委主任陈永亮介绍，“负面清单”列明黄浦区重点服务业对外商投资项目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采取的与国民待遇等不符的准入措施，具体包括9个门类、22个大类、87个中类、211个小类，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只有63条。

“黄浦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是以‘负面清单’为突破口，探索对全区内资、外资所有企业提升审批效率、优化配套服务的有效途径。”陈永亮坦言。在上海市相关部门的支持下，黄浦区率先在商贸业、一般咨询业和设计服务业3个行业开展审批流程简化试点。

(曹玲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 提升稽查威慑力

本报讯 2013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税局稽查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总局及区局工作要求，把“打骗”和“打票”作为工作重点，狠抓大要案件查处，保持对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和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稽查威慑力，取得较好成效。全年稽查入库收入6.95亿元，较上年增长23%，查办百万元以上案件56起。

强化协作，上下联动，形成“打骗”合力。国税总局连续3年将打击出口骗税工作作为专项检查重点，新疆在2013年被列为重点地区。为确保工作成效，新疆稽查部门密切与公安、海关的协作，多次召开协调会议，全面部署打骗工作。形成以查处骗税案件为中心，以区局稽查局为督导、地市局稽查局为主体、地区间相互联动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机制，同时加强协调联动，对各地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转变思路，打防结合，确保“打票”成效。按照“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票”、“查税必查票”和“查票必查税”的工作思路，将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活动作为工作重点，借助公安机关“破案会战”的声势，加强协作，建立联合办案制度，组成联合调查组，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召开联席会议，与相关部门研究部署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发票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同时，采取不同形式普及发票知识，并通过“以案释法”对发票案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以提高社会公众共同防范发票违法犯罪的责任意识和能力。

(李兰香)



商业秘密的合理获取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属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但是对公民、法人以合法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法律予以保护。

合法获得商业秘密的途径有：独立开发、反向工程、权利人自己泄密、获得实施许可、善意取得。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加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1.一种电动汽车电瓶自动充电装置 (ZL200920024325.8)
- 2.工艺品(可升降旗杆)(ZL201230049356.6)
- 3.一种治疗肺结核的中药制剂 (ZL201210325881.5)
- 4.一种水轮机组变速运行系统 (ZL201220308017.X)



产品质量问题被曝光 尼康被指“不作为”



■ 本报记者 王哲

每年的央视“3·15”晚会都会揪出一些“大老虎”，今年尼康“入围”。央视曝光尼康D600单反相机存在“黑斑”质量问题。对此，尼康方面称，正在跟进问题事宜。

随后，上海工商部门连夜调查，要求尼康D600相机在中国销售点全部下架，而京东商城等电商网站上也没有了该机型的身影。

日本尼康公司17日才向中国各地的销售点发出了D600相机的下架通知。虽然D600因新机型上市已经停止生产，但在销售渠道还有库存。

D600存在质量问题已是业内公开的秘密，所以尼康公司在该产品发布不久后，随即停产。

而根据我国《产品质量法》，产品一旦出现问题，产品生产商和销售商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截至记者发稿，尼康公司并没有表现出召回问题相机的迹象。

尼康“公开秘密”被曝光

据央视报道，售价上万元的尼康D600相机被用户发现拍出的照片有很多黑色斑点。在反复修理后，黑点仍然存在。此前，面对广大消费者的质疑，尼康公司拒绝退换货，并把责任推给灰尘和雾霾，甚至要求用户使用镜头不能朝上。记者了解到，目前，该机型在我国累计销售了近5万台，而在全国范围内，该机型的问题一直不断。“这款相机的问题由来已久，我们早就不卖了。”一位单反相机销售员王乐天告诉记者，这款相机在生产不久就停产了，说明尼康公司也发现了问题的存在。据悉，尼康D600在2012年9月正式发布，而在一年后，尼康发布了新一代的入门级全画幅单反相机D610。2013年底，尼康D600停产，该机型被称为“最短命”的全画幅单反相机。

在被央视曝光后，尼康公司于16日0点16分，在其官方微博上表示：“尼康中国非常重视央视‘3·15’晚会关于尼康

D600的报道，尼康公司已于2014年2月26日在官网发布信息，公布相关售后服务跟进措施，并在全国售后服务网点积极应对。尼康公司今后也将本着对用户负责的态度，继续为中国市场的用户提供全球标准的优质服务。”

随后，尼康在17日再发一条微博表示，公司会为D600用户提供免费检查等服务，如果不能消除该问题，尼康会根据中国三包规定采取措施。

消费者不买账

尼康公司的道歉微博被众多网友指责没有诚意，而且其所提及的内容早已发布，且仍不能解决实际问题。

尼康中国市场总部高级经理胡嘉荣也表示，“黑斑”是由于单反相机的构造和个体差异造成的，已就此与东京总部进行联系，目前还无法简单判定是不是质量问题，而日本尼康公司采取的紧急公关措施也只是针对停产产品的库存发出下架的通知。

而中国执法部门已经开始行动，上海工商部门要求尼康公司接受工商部门约谈，配合调查处理。国内一些地方已经停止销售尼康D600相机，而且京东等一些大的电商网站都已下架该产品，只有淘宝部分电商仍在售。

面对尼康D600出现的问题，尼康公

司根本没有召回的打算，只想发几条微博草草了事，根本不采取大型跨国公司该有的态度。

然而，尼康在其他海外市场表现出来的不同态度更令中国网民不满。据媒体报道，相关法律人士和美国专业摄影网站都表示，目前，已有部分美国消费者获得了免费将D600更换为D610的服务。

其实面对质量问题，跨国公司表现出两种态度早已是常态，不久前，58.3万台东芝洗衣机因存在起火隐患宣布在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召回，但不包括中国大陆。此外，索尼、丰田、强生等多家跨国企业在问题产品召回时都有意无意“忽略”了中国。

面对尼康的不作为，消费者是否应该拿起法律武器呢？

据央视报道，尼康公司的产品显然属于产品质量责任问题，消费者只要能初步证明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尼康公司必须承担证明自己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任。

据了解，国内有数万名D600的用户，如果集体上诉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游云庭表示，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集体诉讼的单独规定，只是在共同诉讼部分有涉及集体诉讼的规定。所以法院可能会要求每个用户单独起诉。

记者手记

尼康陷入“黑斑门”是质量问题吗？从目前的种种迹象来看，答案是肯定的，而且从心虚的尼康很早就停产这款机型也可以看出些端倪。

有错改之，但是尼康高傲的态度不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在被央视曝光之前，态度恶劣，曝光后，尼康公司也没有积极召回有问题的机器，只是在微博上发了几条公告，并且只字不提质量问题，这就是对中国消费者的轻视与怠慢。

当然，事情具有两面性。尼康采取如此态度的原因在哪儿？记者认为应该归咎于国内的法律不够完善，对此类问题的处罚力度不够大，导致跨国公司在华的优越感大于责任感，也导致其“不作为”。

奶粉市场洗牌将尽 正规渠道购买有保障

“希望流通企业能够把好市场的最后一道关，能够‘只卖好奶粉’、‘只进好奶粉’，对于生产企业来说，更重的是要把品牌的质量和品牌的信誉建立起来。”商务部市场运行处处长张豫军说。

据了解，各地对于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换证审查和再审查工作，将在今年5月31日前全部完成。目前，国内有128家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那些未获得许可证的

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但是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5月31日之后停产，但仍市场上流通的相关品牌乳制品如果出现问题有可能得不到处理。这就提醒消费者从正规渠道购买，国家已经建立出台“先行赔付”制度，这对于消费者的权益是一个极大的保障。

相比成熟市场，目前国内奶粉市场仍然存在品牌众多、信息不对称等现象，让消费者在选择购买时无所适从。国家食

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主任钟凯表示，在市场上流通的大品牌的奶粉产品实际上都满足了国家标准，配方当中极个别的微量元素配比差别不大，大都可以放心购买，但是从何处购买则十分重要，“我建议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如大型商超等购买产品，一旦产品出现问题，根据‘先行赔付’制度，销售商有能力进行赔偿。如果选择‘海淘’渠道购买奶粉，获得赔付将十分困难。”钟凯说。

侵权类纠纷案件中约七成消费者胜诉

■ 本报记者 张莉

日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对一起热水器漏水导致房屋被泡引发的消费者维权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宣判后，该院专门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主题新闻通气会，对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和有益提示。鉴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既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所规定，又在《合同法》中有所体现，两部法律在消费经济领域内互为补充，共同维护着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实际，北京二中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就合同纠纷、人身或产品损害两方面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专门策划召开了此次新闻通气会。

据了解，2013年，二中院审理的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共346件，其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侵权纠纷案件约110件，主要包括产品责任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以及其他侵权责任纠纷案件。近5年来，二中院每年审结此类案件100余件，案件总量不大且相对稳定。

从案件审理结果看，消费者胜诉案件约占七成。消费者不能或不完全胜诉的主要原因有两方面：夸大经营者责任和夸大自身受损后果。

消费维权案件特点

二中院法官在通气会上表示，消费维

权案件涉及消费领域较广，而且商品或服务范围呈扩大趋势。

汽车行业、食品业、药品业、美容业、家具电器、服务业、建材家装业、农用生产资料行业、互联网等是消费维权案件的多发领域。随着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金融、保险、电信、互联网、医疗、交通、教育、旅游、装饰装修等新兴领域的消费群体进一步扩大。购物方式从单一的实体店购物逐步向电视购物、电话购物、网络购物与实体店购物等多种购物方式并存发展。

案件发生原因

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环境的变化，给消费维权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消费维权工作进展与市场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消费者的利益诉求、表达客观愿望之间仍有很大差距，消费维权路上仍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只有把纠纷消灭在源头上，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在谈到消费维权案件发生的原因时，二中院法官介绍，首先是由于少数经营者诚信意识淡薄。目前社会上部分经营者存在不诚信行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构产地、虚标成份、夸大功能等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经营者故意向消费者隐瞒所售商品本身存在缺陷，还有少数经营者生产或销售商品虽不存在缺陷，但其存在非法使用标示、标识等情形，上述行为均可能构成欺诈，依法应向消费者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其次是消费者保留证据意识尚需进一步加强。近年来，消费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但由于当前处于消费经济时代，消费行为每天都在进行，许多消费者出于嫌麻烦或轻信等心理，不愿保留日常消费凭证，导致日后发生纠纷陷入举证不能的境地。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建议

当消费者权益受到侵害时，消费者应当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很多消费者往往自认倒霉，采取忍让沉默的态度，不能积极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为了解决消费者的维权问题，近年来，相关部门提供了很多维权渠道，如“12315”电话投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去法院起诉等，然而通过这些渠道进行维权的消费者并不多。有调查显示，超八成接受调查的网友表示对消费维权没信心，而当需要维护自身权益时，59.7%的人选择通过媒体曝光，他们认为这是最有效的解决方式。

二中院法官对消费者在避免纠纷和维权时提出建议：在购买和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一是对商品本身进行认真检查，对商品的标示、标识等予以核实，以保证买到符合自己意愿的商品。二是接受专业水平要求较高的服务

时，如整形美容服务等，一定要谨慎从事，要对机构资质和工作人员资格进行认真鉴别，避免遭受较大损失。三是做好证据保存，尤其是能够证明与经营者存在交易关系及证明自身人身或财产发生实际损害的证据。四是依法提出合理诉求，发现商品或服务存在问题，不能急躁粗暴，更不能走极端，应保持冷静平和心态，理智解决纠纷。五是选择恰当解决方式，目前解决纠纷方式有多种，通过自行协商、消费者协会、相关行政部门、法院等渠道都可解决消费纠纷，消费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的纠纷解决方式。

法官对经营者也提出建议：在提供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一是要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如如实告知消费者商品或服务的全部真实信息，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商品价签、标签、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标明的质量状况相符，这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经营者对自身的保护。二是要提高安全意识，认真把好生产、销售的质量关和安全关，尤其是食品药品安全关，切实承担起保障商品安全和建立良好消费环境的社会责任。三是依法具备相关资质才能经营的行业，经营者必须在资质获得批准后才能合法经营，莫为钱财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四是妥善处置消费纠纷，一旦发生纠纷，尽早通过沟通协商等方式解决，防止矛盾升级和扩大。